



111911 - 为犯罪者遮盖罪恶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发现某人违法犯罪，然后遮盖他的罪恶，对他好言相劝，希望他悔过自新和遵循正道，这一种做法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因为没有把他交给专门的机构去惩治，是不是要为此而肩负罪责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如果他不是轻视罪恶的人，没有经常触犯罪恶和违法犯罪，那么，可以为他遮盖罪恶，而且在这种情况下，可以对他好言相劝，恐吓他，警告他，以免再一次陷入罪恶。

但如果他经常犯罪，怙恶不悛，屡教不改，则必须要把他交给有关机构，进行惩罚，让他悔过自新，以儆效尤。

如果他的罪恶侵犯了他人的权利，比如看到他从一个房屋或者商店里偷盗东西，或者看见他与某人的妻子通奸，则不能为他遮盖罪恶，因为这是侵犯他人的权利、破坏血缘和背信弃义的罪恶；假如知道他是杀害或者伤害穆斯林的罪犯，也不能遮盖他的罪恶，必须要把他绳之以法；而且在必要的情况下，还要在有关机构作证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；真主至知！”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哲柏莱尼（愿主护佑之）《圣地学者们的法特瓦》（第344页）。

真主至知！